

湖南省醴陵市潘家冲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湘兴地采评（2025）25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醴陵市潘家冲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省醴陵市潘家冲萤石矿拟办理采矿权人变更登记，因矿山有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对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8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1）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对应的主要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0.8251km²。截至2024年11月底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萤石矿石量（控制+推断资源量）27.4万吨，萤石矿物量130317吨，其中控制资源量8.1万吨，矿物量36041吨，推断资源量19.3万吨，矿物量94276吨。保有铅锌矿石量（控制+推断资源量）27.6万吨，铅金属量3571吨，锌金属量3827吨，其中控制资源量8.1万吨，铅金属量799吨，锌金属量782吨，推断资源量19.5万吨，铅金属量2772吨，锌金属量3045吨。保有伴生铜矿石量27.6万吨，铜金属量496.8吨。保有伴生银矿石量27.6万吨，银金属量4.4吨。

矿山共计已有偿处置资源量矿石量35.36万吨，萤石矿物量132150.00吨，铅金属量4215.54吨，锌金属量4156.35吨。

矿山共计采损量矿石量19.00万吨，萤石矿物量77137.17吨，铅金属量1576.17吨，锌金属量1268.65吨，伴生铜203.17吨，伴生银1.84吨。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矿山已动用未处置资源为铜金属量

203.17 吨；银金属量 1.84 吨。采矿回采率 90%，矿石贫化率 15%，设计损失为 0.00 万吨。评估利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可采储量为铜金属量 182.85 吨，银金属量 1.66 吨（1660.00 千克）。产品方案为铜精矿 28%，银主要在铅精矿中，平均品位 250g/吨。选矿回收率铜精矿 80%、银回收率为 70%。不含税销售价格铜精矿 5.30 万元/金属吨，铅精矿中银 2973.14 元/千克。有色金属矿产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3.6%，贵金属矿产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7.1%。折现率 8%。

（2）截至资源量结算日 2024 年 11 月底已处置未动用的剩余资源

截至资源量结算日 2024 年 11 月底矿山已处置未动用的剩余资源为：矿石量 8.76 万吨，萤石矿物量 7303.00 吨，铅金属量 1745.54 吨，锌金属量 2376.35 吨。采矿回采率 90%，矿石贫化率 15%，设计损失为 0.00 万吨。已处置未动用的剩余资源可采储量矿石量 7.88 万吨（以主矿种萤石矿矿石量为准），萤石矿物量 6572.70 吨，铅金属量 1570.99 吨，锌金属量 2138.72 吨。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醴陵市潘家冲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52.4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其中已动用未处置铜出让收益 27.91 万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铜金属量 182.85 吨，可采储量单价 1526.39 元/吨·金属；已动用未处置银出让收益 24.53 万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银金属量 1660.00 千克，可采储量单价 147.77 元/千克·金属。

根据 2024 年 9 月发布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 号），铜采矿权基准价为 901 元/吨·金属；伴生银按银基准价 132 元/千克·金属的 60%计算，伴生银基准价为 79.20 元/千克·金属。本次评估铜可采储量单价 1526.39 元/吨·金属、银可采储量单价 147.77 元/千克·金属，各矿种可采储量单价均高于市场基准价，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特别说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资源量结算日 2024 年 11 月底有伴生铜期间采损量 133.83 吨，伴生银期间采损量 1.16 吨未处置，该部分资源量应按出让收益率计算并征收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醴陵市潘家冲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谭盛阶

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